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37號

原告 豪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振師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今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及其利息，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234萬元及其利息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先、備位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7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